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6）042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在公司未公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下，于 2016 年 3 月 2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58,974 股，造成违规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星星集团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141,431,923 股，持股比例为 21.60%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星星集团的减持股份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(2016)006 号）。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因资金急需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4,658,9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%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星星集团	大宗交易	2016 年 3 月 2 日	31.046	4,000,000	0.92
	集中竞价	2016 年 3 月 2 日	32.77	658,974	0.15
	合 计			4,658,974	1.07

以上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58,974股的行为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中第八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”的规定，造成违规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星星集团一直以来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，本次由于资金急需，加上相关人员对新政策的熟悉及把握不够，导致出现违规行为。星星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

性，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1、为了弥补过错，减少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，星星集团已经按违规减持金额的1%即22万元人民币上缴到公司作为收益。同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；

2、鉴于本次违规行为对星星集团及上市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，控股股东已对该事件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及现金罚款的处罚；

3、星星集团做出全面整改措施，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行为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星星集团通过本次教育重新梳理管理程序，加强专业力量，调整完善组织机构，设立证券专业部门，专职负责相关工作，保证专人与上市公司对接，防止违规事情再次发生；

4、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星星集团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根据监管部门新政及时进行制度修订；建立关联人信息网络平台，严控关联人股票买卖行为；建立系统的培训机制，及时学习掌握有关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人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。法规。

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规范运作的监管，杜绝一切违法违规事项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